

澳門律師公會主席華年達
在 2007 司法年度開幕典禮的講話

尊敬的行政長官 閣下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 閣下

尊敬的終審法院院長 閣下

尊敬的檢察長 閣下

尊敬的行政法務司司長 閣下

尊敬的推薦法官獨立委員會代表 閣下

中央政府駐澳門特區的各位代表

各位澳門政府成員

各位行政會成員

各位議員

各位官員

各位司法官

各位司法人員

各位嘉賓

各位同事

女士們、先生們，

最近幾年來，經濟和社會快速且可持續發展在澳門正逐步得到驗證，這是澳門特區政府在市場經濟架構內，運用中國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框架內規定的《基本法》、“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原則，作出正確且富有策略性選擇的結果。我們正經歷著前所未有的經濟高速發展，這有本地經濟業者以及外來投資者的貢獻，但更要歸功於政府穩定和社會和諧，這也反映了社會大眾對建立在以法律至上為基礎的管理部門和機構的普遍信心，同時也說明這是對複雜的社會關係和對人民大眾日益追求生活品質呼聲的回饋需要的一劑良藥。

特區城小地狹，卻有近百萬居民在此生活並且預計今年還將再接待超過 25 萬的遊客，自然面臨著新的挑戰，而這並非是可以通過令人嚮往的速度來解決的。

在此需要不斷地將注意力放到確保法律現代化的需要上來 - 沒有已經完善的司法系統 - 要盡可能地未雨綢繆，考慮對將來無法避免出現的問題的解決方法。

但是因為立法並非只是單純的將不同解決方法合併在一起，而是一個綜合有機聯繫的系統，我們法律現代化需要在我們的系統內完成，而不是簡單引入別人的解決方法和概念，因為外來方法和概念有可能與我們的產生矛盾而影響整體的合理性。

政府已確定法律現代化計畫並已著手實施。將要彙集社會的不同需求並且需要繼續執行下去，特別在司法改革委員會範疇內，需要聽取技術人員和專家的意見，使得解決方法成熟可行，避免立法污染導致持續不斷的修改。

女士們、先生們：法律至上的一個重要因素就是在合理時間內對糾紛的審判解決。眾所周知，遲到的正義不再是正義。在這方面，讓人很不愉快的是，去年我最悲觀的預測得到驗證：幾乎沒有例外，我們法院體系內的司法條件惡化了。

我不想拘泥於具體數字，僅僅想強調，如同我多年來就預言過，所有法院審理案件的數量增加了，我斷言一定還會繼續增加！

相應地，結案率下降，這意味著待審案件的數量在不斷增加。現在我們面對的數字絕對讓人無法接受、可令運作系統受影響，且在沒動力的情況下造成公平不允，令法律精神陷入危機。

如同以往，儘管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數量僅為七十九件（79），但有近一半的案件有待終結，需要延至本年，並將和今年的數十起案件一併等待處理，情況不能再壞了。

中級法院的待審案件上升了近 50%（從 2006 年 9 月的 221 件上升至 2007 年 9 月的 325 件）。

初級法院 - 過去的一年共接納了超過 11,000 新案件，而待審案件今年年初就已超過了 10,000！

現在有些審判聽證已預排至 2009 年中期！

另一方面，由於澳門特區法院法官數量的減少，去年司法官平均審理一千五百件（1,500）案件！

還需要再說些什麼才能證明這種情況已經無法再維持下去了嗎？

更嚴重的問題是：

我們不能僅僅糾纏於卷宗數量來陳現事實；而是案件所包含的，也就是司法裁判的品質。

對於一個需要處理一千件案件的司法官（或甚至五百件），當然不可能有充足的時間去謹慎、仔細、準確地研究複雜的問題，並在這些問題的基礎上作出這樣或那樣的決議並加以解釋。

同樣在檢察院方面，情況也在逐漸加劇惡化：由於被賦予了專屬許可權代表澳門特區，除需要在民事案件中被召喚上庭，還需要負責刑事案件預審，只要符合刑事案件，就要從調查階段開始，並提出控訴及參與相關審判。

由於司法官數量減少，開始出現兩種奇怪但不好的現象：一方面有相當數量的案件因時效終結（因此待終結案件的數字並不能揭示哪些對嫌犯進行判罪認定而哪些因為沒有在合理時間內提出控訴而豁免）；另一方面與法律本意相反，任意挑選一些案件並以最快的速度加以處理，這對那些讓人痛心地拖延並最終因時效終結的案件的損害。

為加快司法進度，已經採取了諸多措施：增加中文的運用；對勞動案件立法（第 9/2003 號法律），承認其緊急性；法庭專門化；創立輕微案件法院。但是情況依然在持續惡化，由此可見，不論是某單個措施或所有以上措施，都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因此我呼籲尊敬的行政長官閣下和職能司法官委員會，不論是給法院司法官團還是給檢察院立即增加必需的人力資源來緩解目前 - 有可能嚴重威脅到法院的運作 - 的情況。我堅信澳門特區政府，遵照《基本法》的規定，長期以來一直保障司法權獨立，一定會尋找到，至少一個解決澳門法院在法律運用上遇到的迫切需求的方法。

女士們、先生們：

跳出法院範圍，在行政和司法領域，通過行政局和法務局繼續執行公共行政咨詢化的任務，同時致力於簡化程序、加強法律安定性，並推廣現行法律，使之更易被人民所接受，還增加了行政行為的透明性，保障市民的各項權利。

眾所周知，程序簡化和透明化是加強行政合法性和打擊腐敗的要素。

在這方面，需要特別強調于 2006 年 11 月生效的關於打擊清洗黑錢和資助恐怖主義的規章性法規。另一方面，在同一年裏，我們已開始感受到廉政公署對賄選犯罪的調查以及對貪腐和清洗黑錢有關的違法犯罪的預審帶來的影響。

事實上，如同中國監督副部長 Chan Changzhi 閣下在中國和葡語國家關於行政合法性的國際研討會上發言所說，“加強行政合法性和建立一個法律至上的政府是全世界所有國家和地區政府的一個重要任務。

對政府的公共行政及其公務員的誠實和努力監督確保各項法律和規章制度（……）如果有效執行，會保護市民的合法權益（……）違法的各級政府和公務員對社會帶來危害，不僅損害了人民的權利，還降低了民主合法性”。

同樣在同一場合的發言中，行政法務司司長 閣下也談到，“構建一個和諧社會是一個長期任務……需要全社會的支持、陪同和參與，才能達到最終目標，打擊腐敗、促進和諧” 廉政公署的努力將最近一次立法會選舉中揭發出來的違法賄選繩之以法，這種違法行為降低了直接普選的嚴肅性，也令其對自身的民主建設產生懷疑。

關於打擊腐敗， 廉政公署成功收集了違法犯罪的證據並將在不久的將來將這些證據提交至澳門特區法院。不幸的是，因為由於太多卷宗歸併，給調查留下了難以磨滅的遺憾，這是由於太多卷宗處於保密階段，嚴重損害了嫌犯的權力並會令法制社會的基礎原則陷入危機，即對嫌犯無罪推定直至有確定的法院的司法裁判 - 對此我們不能不加以批評，因為這給我們司法體系的信用帶來了巨大的損失，不僅在本地，在世界其他地方這也是爭論和審查的焦點。

我很高興看見律師同僚們毫無保留地支持所有打擊腐敗的措施並堅決執行，但

也有少少出於個人利益 - 因為顯而易見如果一個地方貪腐橫行，律師也沒有條件去從事他們的職業活動。

打擊腐敗是為合法性為戰的戰鬥。合法性需要得到保護人民合法權利法律的維護。

最後在簡短回顧下律師業。去年年末在澳門成功召開了葡語系律師聯盟大會，會上對許多法律問題進行了探討，有來自內地，香港和臺灣的上百名同行齊聚一堂。過去的一年中也開展了很多交流活動，和內地各地區律師協會以及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加強了關係。

澳門律師公會一直致力於提高律師的職業水準，不僅通過一系列培訓和職業資格測試，特別是對母語為中文的職業人員，還努力實施職業道德原則。

澳門律師希望為大眾所期盼的和諧社會的建設做出貢獻。

最後，請允許我對各位司法官和各位司法人員以及澳門各界的法律人士，致以最誠摯的祝福。

非常感謝！

2007年10月17日

華年達